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
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第
三
方
验
收
报
告

鑫峰项管【2025】豫新第 1127-01 号

河南鑫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一、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验收单位	3
二、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验收报告	4
1. 验收照片	4
2. 检测资料	25
3. 验收结论	38

一、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验收单位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乡市小冀镇



扫描二维码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DQ6Y018N

名称 河南鑫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伟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劳务服务外包；办公用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815号一楼105号

登记机关



41070023174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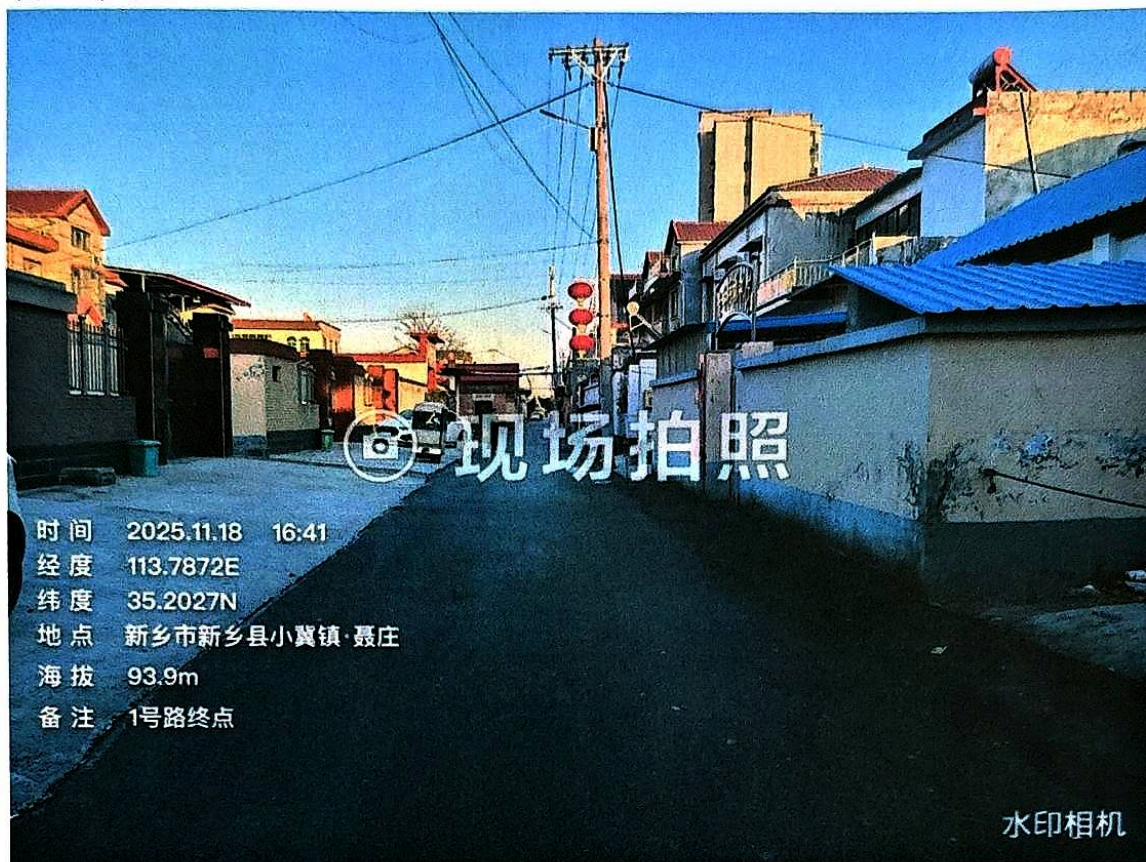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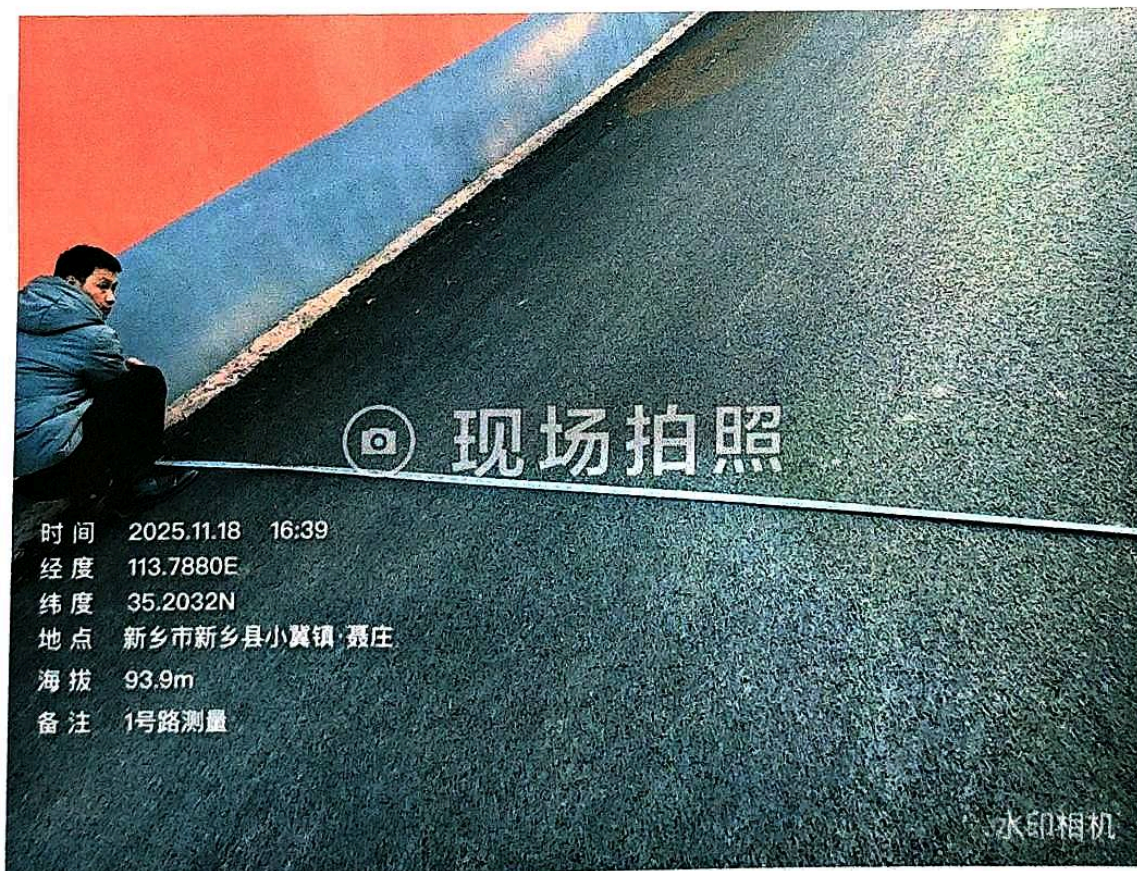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验收报告

1、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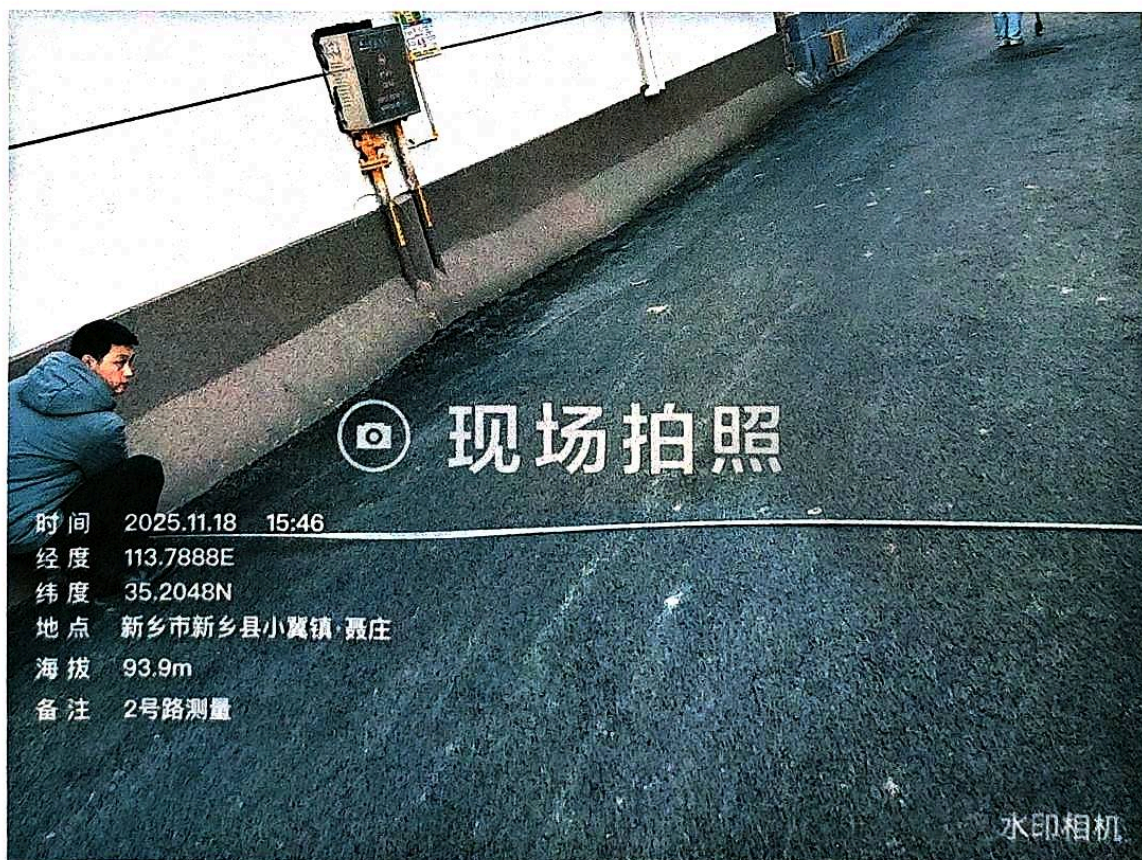
(1) 1号路





(2) 2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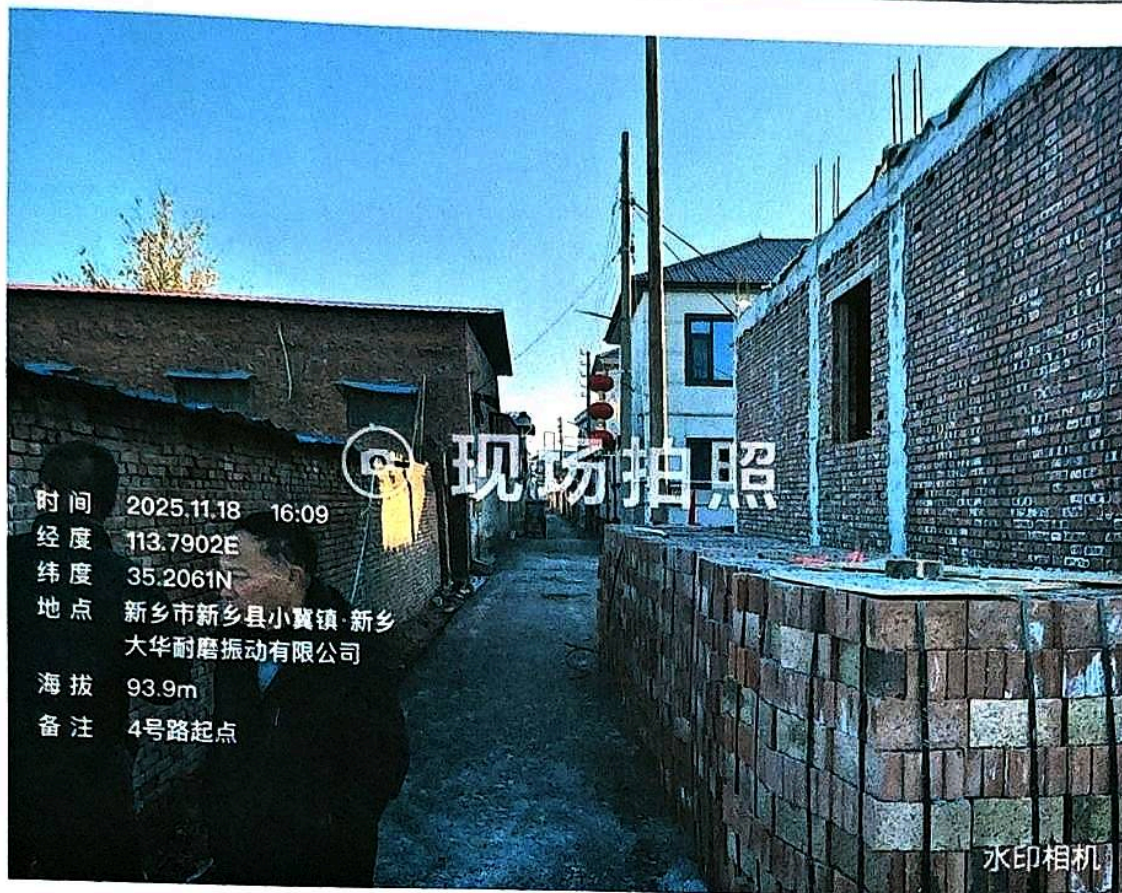
(3) 3号路





(4) 4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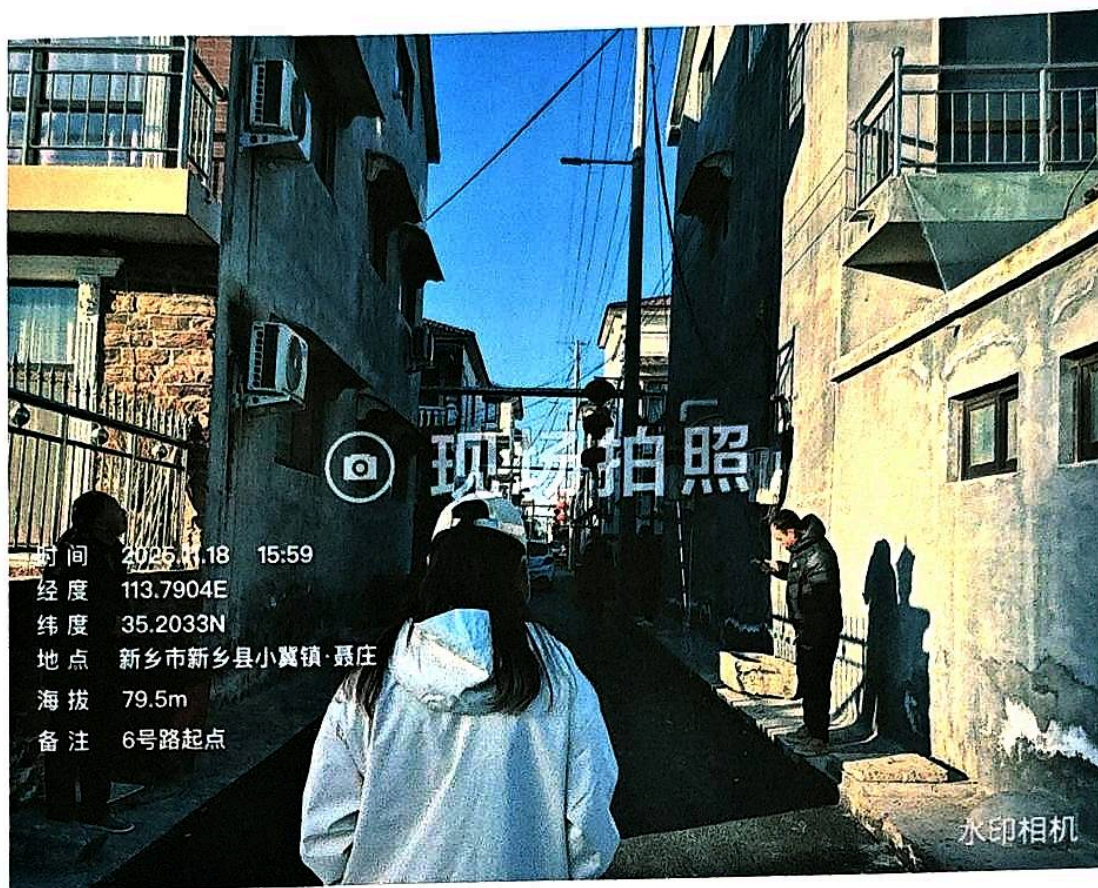
(5) 5号路





(6) 6号路





(7) 7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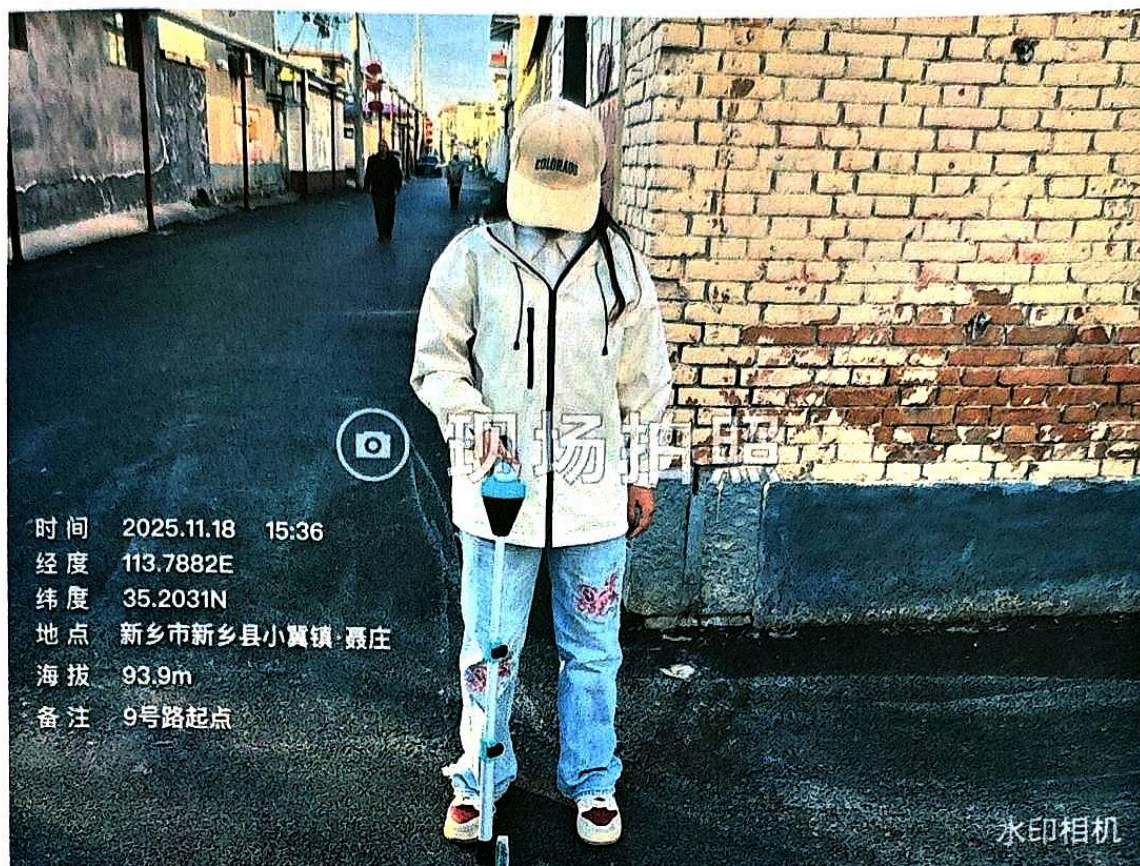
(8) 8号路





(9) 9号路







(10)10 号路





2、检测资料



241601060233
有效期2030年6月23日

单位资质: 06203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520011001

工程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4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委托单位: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检测项目: 公路路基路面厚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5-11-26



说 明

1. 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再次复印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试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客户若对报告内容有异议，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4.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南干道177号

联系电话：0373-5950358





241601060233
有效期2030年6月23日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路基路面厚度检验报告

单位资质: 06203

工程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工程部位: 沥青混凝土面层

委托单位: 新乡县小冀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新乡县小冀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田丰华

见证人: 苗桂予

结构层次: 沥青面层

保证率: 95%

送样号: H41160060700139

见证号: 2401170000562399

样品状态: 样品合格

工程编号: 2500084

报告编号: 2520011001

委托编号: 25110031

委托日期: 2025-11-24

试验日期: 2025-11-24

签发日期: 2025-11-26

报告日期: 2025-11-26

检测性质: 见证检测

序号	桩号	检测结果(mm)				设计值 (mm)	平均值 (mm)	差值 (mm)
		1	2	3	4			
1	9#路	87	87	88	87	80	87.2	+7.2
2	7#路	70	70	71	70	70	70.2	+0.2
检测结论	经现场取芯检测, 所检芯样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设备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钢直尺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CJJ 1-2008							
备注	1、对报告有异议时, 须于报告出具后15日内提出。2、复印件不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3、只对来样负责。							
试验	汪伟亮	苗新伟	审核	李恒志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南干道177号

电话: 0373-5950358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章)



241601060233
有效期2030年6月23日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压实度检验报告

单位资质: 06203

工程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工程部位: 沥青混凝土面层

委托单位: 新乡县小冀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新乡县小冀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送样人: 田丰华

见证人: 苗桂子

样品状态: 样品正常

送样号: H41160060700139

见证号: 2401170000562399

检测性质: 见证检测

工程编号: 2500084

报告编号: 2511611001

委托编号: 25110032

委托日期: 2025-11-24

试验日期: 2025-11-24

签发日期: 2025-11-26

报告日期: 2025-11-26

序号	桩号	空气中质量 (g)	水中质量 (g)	表干质量 (g)	密度 (g/cm³)	压实度(%)
1	7#路	741.6	439.4	750.8	2.375	97.6
2	9#路	934.7	550.4	946.1	2.355	96.8
密度标准值 (g/cm³)	2.433	平均值 (%)	97.2	标准差S (%)	—	变异系数Cv (%)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设备	静水力学天平;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检测依据	JTG 3410-2025;CJJ 1-2008					
备注	1、对报告有异议时,须于报告出具后16日内提出。2、复印件不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3、只对来样负责。					
试验	汪伟亮	李新伟	审核	李恒嘉	王翔和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城南干道177号
电话:0373-5950358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章)

检测专用章



241601060233
有效期2030年6月23日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压实度检验报告

单位资质: 06203

工程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工程部位: 沥青混凝土面层

委托单位: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送样人: 田丰华

见证人: 苗桂予

样品状态: 样品正常

送样号: H41160060700139

见证号: 2401170000562399

检测性质: 见证检测

工程编号: 2500084

报告编号: 2511611002

委托编号: 25110033

委托日期: 2025-11-24

试验日期: 2025-11-24

签发日期: 2025-11-26

报告日期: 2025-11-26

序号	桩号	空气中质量 (g)	水中质量 (g)	表干质量 (g)	密度 (g/cm ³)	压实度 (%)
1	7#路	562.3	337.4	574.9	2.361	96.9
2	9#路	568.7	340.2	579.8	2.367	97.2
密度标准值 (g/cm ³)		2.436	平均值 (%)	97.1	标准差S (%)	变异系数Cv (%)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设备 静水力学天平;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检测依据 JTG 3410-2025;CJJ 1-2008						
备注 1、对报告有异议时,须于报告出具后15日内提出。2、复印件不加盖检测专用章,对来样负责。						
试验	汪伟亮	潘新伟	审核	李恒嘉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章)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城南干道177号
电话:0373-5950358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章)

页码: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72758341171XL

名称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贝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05日至2027年04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南干道177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01060233

名称: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南干道17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01060233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30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第四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0-30 信息来源: 建筑市场监管处 阅读:

分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规〔2025〕4号)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2025年第四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合格的219个专项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 河南省2025年第四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查合格专项企业名单.docx
附件2: 有关电子证照的说明.docx



2025年10月3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闭当前页】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8	河南恒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市政工程材料
9	河南金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0	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市政工程材料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11	河南慧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12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13	河南益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材料
14	河南普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
15	河南三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6	河南省三建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17	河南省众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21601060297
有效期至2028年7月1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JG2025-08-01027

工程编号: XX0192

工程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

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委托单位: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检测项目: 混凝土抗压强度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检测人员、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
7. 联系方式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兴南街 63 号（兰心西路与龙兴南街交叉口东南角）

电 话：0371-55258666

邮政编码：450048



河南省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JG2025-08-01027

受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委托 (委托编号: DWT202510096), 我单位于委托当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工程现场, 按照委托检测项目对该工程路面指定部位进行检测。

一、工程概况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位于聂庄村内, 建设单位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为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检测目的或要求

受委托方要求对该工程路面指定部位进行检测。

三、检测项目和方法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四、检测依据

1. 工程检测委托协议书;
2.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五、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 在正常使用有效期内, 检测环境正常, 检测前后仪器功能正常, 检测仪器汇总表 1。

表1 检测仪器汇总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SYE-2000A	YQ-1269	2026.07.27
2	钢直尺	500mm	YQ-1284	2026.07.27
3	游标卡尺	0-150mm	YQ-724	2026.07.27
4	其它	钻芯机、切片机等		

六、检测结果

混凝土抗压强度

依据《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采用钻芯法对该工程路面指定部位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检测结果见表 2。



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JG2025-08-01027

表2 指定部位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检测结果

检测构件		委托强度等级	芯样抗压强度 (MPa)
序号	名称和部位		
1	5#路	C25	28.1
2	7#路		27.9

七、检测结论

依据《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所检测路面芯样混凝土抗压强度符合委托要求。

主检: 刘宇 审核: 李心 批准: 张磊

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验收结论

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

项目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建设单位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河南鑫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对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聂庄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序号	长 (m)	宽 (m)	厚 (cm)	井盖 (Φ700)	面积 (m²)	备注
1 号路	79.5	4.2	7		333.9	
2 号路	31	4.2	7	14 个	130.2	4cm 中粒式 AC-16C+ 3cm 细粒式 AC-13C
	24.1	3.1			74.71	
	113.7	3.2			363.84	
3 号路	73.2	2.68	7		196.176	
4 号路	136.6	3.08	7	13 个	420.728	
5 号路	51	3	7	7 个	153	
	87	4.4			382.8	
6 号路	78.5	4.05	7	12 个	317.925	
	21	3.62			76.02	
	45.2	4.6			207.92	
	29.7	4.6			136.62	
7 号路	98.4	2.79	7		274.536	
8 号路	38.9	2.95	7	8 个	114.755	
9 号路	104.2	9	8		937.8	5cm 中粒式 AC-16C+
	162.8	5.3			862.84	3cm 细粒式 AC-13C
	18	1.5			27	西边增加
	24	3.7			88.8	西边增加
	50	1.4			70	东三角
10 号路	176.7	4.65	7		821.655	
合计			7	54 个	4004.785	4cm 中粒式 AC-16C+
			8		1986.44	3cm 细粒式 AC-13C 5cm 中粒式 AC-16C+

设计工程量沥青混凝土 (厚 3cm) 5728.69 m³, 沥青混凝土 (厚 4cm) 3749.61 m³, 沥青混凝土 (厚 5cm) 1979.08 m³; 检查井升降,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54 座; C25 水泥混凝土 (厚 12cm) 615.9 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沥青混凝土 (厚 3cm) 5991.22 m³ (4004.78+1986.44), 沥青混凝土 (厚 4cm) 4004.78 m³, 沥青混凝土 (厚 5cm) 1986.44 m³; 检查井升降,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54 座; C25 水泥混凝土 (厚 12cm), 634.05 m³。

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

验收人员	李福生
	
第三方验收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